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DHC8-03

修正案号: 39-1214

- 一. 标题: 更换用在飞机结构上的黑色薄膜隔热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德.哈维兰公司生产的DHC8、301系列飞机,序号为100至336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1994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CF-94-08
- 2、德.哈维兰 1994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 SB 8-25-91 修订 C、SB 8-25-92 修订 D、SB 8-25-93 修订 B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现在飞机结构上使用黑色薄膜隔热层的区域有腐蚀现象,调查表明覆盖隔热层上的黑色薄膜含有碳,如果黑色薄膜与任何铝合金结构接触的地方积聚冷凝水,那么这个地方就会产生腐蚀。

为防止产生这种腐蚀,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以内,或在参考文件中所列SB的第1.D部分所要求的期限内(以后到为准),根据参考文件上所列 SB中的 Bombardier公司的工作指令第III部份内容,用AN4C镀铝(银)薄膜隔热层,替换所有飞机机身和驾驶舱内的黑色薄膜隔热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